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连南审〔2024〕1号

关于《**榮昌（连南）塑胶金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（重大变动项目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**》 的批复

榮昌（连南）塑胶金属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0779233472G，法定代表人：罗文节）报批的《**榮昌（连南）塑胶金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（重大变动项目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**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榮昌（连南）塑胶金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（重大变动项目）（项目代码：2312-441826-04-02-656436，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项目位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迴龙工业区，中心坐标：E112° 19′ 0.384″，N24° 31′ 13.295″。本项目建成后总占地面积为 54626.7m²，其中预留用地占地面积 12626.7m²，建筑面积为 20450m²，道路及其他面积约 21550m²，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0.0%。

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扩建项目在原项目占地范围内

进行扩建,新建一栋一层生产车间,一栋一层仓库,一栋一层饭堂,一层检测部,新增一座光伏电站,发生重大变动后本项目不再建设生产车间,其余车间均已建成,因此原项目和扩建项目的产品和种类均不变,新增产品种类及其产量,主要调整内容如下:(1)增加40t/a橡胶圈的生产设备;(2)58台注塑机增加废气集气及处理设施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,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,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,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,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,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,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依托原项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,通过调整车间内布置,仅需对机械设备进行拆卸、搬迁、安装和调试。施工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,依托厂区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外排;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安装和调试产生的机械噪声,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限值要求,夜间(22:00-6:00)禁止高噪声机械施工作业;施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,需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依托原项目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和冷却塔更换水需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方可外排。喷淋塔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、颗粒物。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，其中非甲烷总烃需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需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后，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；胶辊压和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“喷淋塔（带除雾装置）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，非甲烷总烃需满足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需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后，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浓度需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 18483-2001）小型规模标准（ $2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后排放。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较严者；厂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

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，需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，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，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，并采取合理布局、综合消声、隔声措施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严禁将各类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废包装材料、切胶、切条、磨边边角料、除雾器废滤料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；注塑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；废活性炭和喷淋塔废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，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修正）和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18年修订），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2021年版）、《危

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》（GB34330-2017），一般固废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，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；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，周围设置围堰，做到防风、防雨、防晒、防渗透；及时办理转移手续，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。

（七）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，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，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、水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八）2018 年原项目出具《关于<榮昌（连南）塑胶金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>的批复》（南国土环复〔2018〕40 号）时，由于 VOCs 未纳入总量控制指标，未记载项目 VOCs 排放总量，经核算，原项目排放量为 2.835t/a，本次批复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，VOCs 量由原项目削减后重新核定，排放量为 1.46687t/a。

三、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、行业新规定时，按新标准、新规定执行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、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宜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。

七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必须配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连南县经济发展促进局，清远千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

2024年1月9日印发
